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劉祕書長邦裕

一. 主席致詞：(略)

記錄：趙婉真

二. 報告事項：(略)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備查

(二)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三.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四. 專案檢討報告：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98 年 4 月南屯區公所工作報告
(詳議程專案報告資料)

主席裁示：通過

五. 討論提案：

(一) 提請討論本府 97 年度道安初評暨交通部視導委員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各業務單位辦理完成案件，提請解除列管。(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通過

(二) 文華路(逢甲路-福星路)時段性禁止車輛進入(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通過

六. 臨時動議：

(一) 東海橋改建工程第二、三階段交通維持計畫

提案單位：建設處

交通處初部審查意見：

- (1). 本案未經高公局審議，該局未來若認為高速公路匝道管制內容需修正時，請併予修正交通維持計畫重提會報審議。
- (2). 另整個階段性變換時，部分交維內容需封閉往沙鹿方向之高速公路慢車道旁之機慢車繞道部分，其整個引流替代道路動作比較適合在環中路口做處理，提醒主辦單位做參考。
- (3). 有關前第一階交維缺失請引以為鑑，勿再重覆發生，如：
 - a. 交維工程因佈設拖延太久，導致影響上班尖峰車流。
 - b. 有關交通維持設施請避免發生如第一階段設施不足之現象。
 - c. 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後，需做臨時之標誌標線，施工單位處理速度太慢。

警察局交通隊補充意見：

- (1). 有關東海橋改建第一期，最主要係因車道沒有縮減，至目前為止，整個交通未造成交通阻塞。第二階段以後，因有部分路段將封閉，即可能衝擊到交通疏導，將儘量配合施工單位做階段性的交通疏導。
- (2). 改道措施要安全亦要便利，有關第二階段封閉往沙鹿路段，其封閉時間於21點至清晨6點，為離峰時段，人車亦少。另外地來的機車族對台中市週邊道路不熟悉，若機慢車道仍需引導至福科路與朝馬路行走，易造成用路人走錯路或不願意配合之現象，故建議路口可以派兩個交通崗引導要改道的機車走至快車道，安全性應是可以確保。

交通處補充意見：

有關機車於改道期間直接行駛快車道之建議，為維護行車安全，建議仍依替代道路行駛。

- (1). 考量機慢車族需經過高速公路北上及南下入口匝道區，較需多疏導人力

及設施，且影響行車安全較鉅。

- (2). 另從市區往工區方向其為快慢實體分隔路型，故機慢車無法於路段中走至快車道。

顧問補充意見：

- (1). 建議打鋼軌樁以確保安全。
- (2). 經由簡報內容，看不出第一階段施工期間是否有發生任何問題，另提到(第一階段改道前後，改道服務水準均保持一致，初步判段改道作業大致成功)其改道成功，是否為確實做到宣導或係因經過車流量減少。若依原車流量行駛，僅會更嚴重。因此於描述上需陳述清楚，是否為宣導成功，否則應修改為沒有惡化之字眼。
- (3). 若路口改道或施工期間，號誌時制皆未更改，則不需檢附，因其意義不大。
- (4). 請補齊施工範圍路網圖、製作斷面圖說及相關疏導圖說，以避免：
 - A. 交維人員執行困難。
 - B. 相關單位審查困難。
 - C. 交通執法人員執法上之困難。
- (5). 另提到施工期間將指派專人引導行人，經由未施工路側通行，並確保人車分離，其係指過渡期間之第一階段轉二階段與第二階段轉第三階段，亦或為整個施工期間，需標註清楚。
- (6)就宣導部分：
 - A. 除於施工地點附近發放宣傳單外，應利用各種方式對一般民眾及公車業者加強宣導並做好溝通及意見之交流，避免因不預期性，而造成意外事故之發生。
 - B. 另請高公局利用高速公路之 CMS，配合告訴用路人哪些地方目前實施匝道封閉。
 - C. 高速公路告示牌目前僅寫台中交流道，請加上編號更易清楚辨識。
 - D. 告示牌書寫方式需言簡意賅，預告措施之設置距離需於多少距離前皆需妥善規劃，藉由用路人自己提早因應並決定行駛路線，將比廣告宣傳單有更佳之效果。
- (7)另因第一期到二、三期道路牽涉轉彎、車道縮減、橋面台升高上下坡問題，

因而無法按先前之車速行駛，是否進行時段性車種管制等皆需積極規劃與討論，否則可能因車速過快、不預期性而造成交通事故。

(8)有關用路人需繞路部分，除需用黃色護欄圍起外，請加設夜間警示燈，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主席裁示：原則通過，並請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送交通處複審，另請承辦單位、建設處、交通處嚴格把關，並請交通隊於未來共同協助配合。

(二)建請市府幼教主管機關針對國小學童家長宣導慎選學童課後接送車輛，並呼籲業者勿以幼童專用車載送7歲以上學童，以維護學童行車安全。

提案單位：臺中區監理所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配合辦理

七.散會：